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为现代金融监管凝聚力量

——滁州银保监分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阮宏巍

交流心得体会，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一片。滁州银保监分局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基础上，通过集中聆听安徽银保监局领导干部专题党课辅导、集中组织市委宣讲团成员党课培训、集中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集中指导银行业保险业党课宣讲，深入浅出、释疑解惑，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新思想、新论断向全体党员干部说清楚、讲明白，做到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在深思细悟上出实招 做为民服务的监管卫士

“领头雁”找准方向谋发展。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交流研讨学习体会，分局党委书记王宏坤同志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发言交流，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到位、宣传到位、传导到位，坚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将为民监管的理念贯穿于基层监管工作的始终。

“排头兵”承上启下谋举措。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党员收看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幕式的基础上，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与党支部集中学习研讨，紧跟分局党委部署的工作路径和拟定的工作方向，

深入思考“如何紧跟‘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步伐，为滁州市‘新阶段再出发’展现新担当”“如何在2023年监管工作中奋勇拼搏、争先进阶”，切实将为民监管的理念贯穿于基层监管的计划拟定。

“先锋队”紧跟部署谋落实。运用内网宣传阵地，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及时发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信息，及时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类宣传信息，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锻造“学思践悟”之功，积极分享自己的所思、所想、所悟，严守为民服务的标准、落实为民服务的要求，切实将为民监管的理念贯穿于基层监管的部署落实。

在学以致用上出真招 做促进发展的监管能手

滁州银保监分局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坚持知行合一，紧密联系实际，围绕地方政府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提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金融服务，引导各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形成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体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践行监管职责使命和金融服务滁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蓝图擘画激荡人心，号角声声催人奋进。面对新时代



11月17日，滁州银保监分局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

新征程的新任务新要求，滁州银保监分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牢记和践行“三个务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汇聚起踔厉奋发、锐意进取、笃行不怠、勇毅前行的磅礴力量。

联系实际学深悟透 创优服务推深做实

——工行滁州分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滁州“走在前列、争创一流”贡献力量

程开龙

联系实际 学深悟透

根据总省行党委的统一部署，该行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党委班子加大中心组理论学习频次，班子成员结合学习体会分头深入基层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各支行党总支、各基层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班前班后会等形式广泛开展理论辅导、专题研讨、读书演讲、笔记展示、畅谈学习体会等活动，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该行在坚持学原文、悟原理，整体把握、用心领会的基础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广大干部员工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广泛宣传 入脑入心

各级党组织书记分头深入基层，深入党建联系点宣讲，积极联系市委理论宣讲团成员，给全行干部职工上党课、作讲座，开展面对面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支部、进网点、进一线、进岗位。10月27日，组织全行干部职工集中收看省分行的二十大代表、希望工程代言人“大眼睛”苏明娟作的专题报告。市分行还购买下发《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依托行内网讯、行报、官微、“学习强国”订阅号、“工行播报”等，

采取征文、演讲、知识竞赛、H5图文展示、微视频展播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进，高标准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

抓好贯彻 落地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重在深入理解，贵在知行合一，落地落实。该行坚持把党的建设贯彻经营发展全过程，与市电信公司结成党建联盟，本着互学互鉴的原则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学习交流，同时坚持学以致用，引导全行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作为党领导下的金融企业，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把金融活水精准引入实体经济。“今年受疫情影响，一边是供应链产业链受到影响，部分产品积压，企业成本上升，一边是交通影响，企业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资金压力陡然增大，多亏了工行送来了800万元贷款‘及时雨’，缓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11月8日，某制造业企业负责人孙总感慨地说。该行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同服务实体经济结合起来，持续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宣传，大力推广固定资产融资、设备更新贷款、供应链融资，让金融活水源源不断流向实体经济。截至10月末，该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净增80.81亿元，是去年全年增量的2.6倍。同时发挥e抵快贷、e企快贷、商户贷等线上产品优势，

想企业之所想，解企业之所难，在“服务”上做加法，“流程”上做减法，本着“提速、提效、降费、让利”的原则，不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截至10月末，该行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5.65亿元，居全省第2位，增幅34.51%。把打造绿色银行作为经营转型支点，牢固树立绿色银行经营理念，严把贷款入口关，从源头上控制“两高”企业贷款准入。10月末，该行绿色贷款余额44.09亿元，较年初增加28.21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27.26亿元，较年初增加31.8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99.27%。在此基础上，该行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五个一本账”管理，全力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下一步，工行滁州分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人民金融”底色，靠前发力、精准发力，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为滁州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争创一流”作出新贡献。

建功新时代 金融在行动

2022年第5期

市公积金中心工会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

近年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工会委员会想职工之所想，急职工之所急，用心、用情、用力为职工服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大大提升了工会的凝聚力和职工队伍的战斗力，增强了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受广大职工好评。

活动主题鲜明。市公积金中心的工会活动在主题上做到“五个注重”。注重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要务，通过开展知识竞赛、“颂党恩·传家风”活动等，引导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注重关心职工生活，做到婚丧嫁娶、生病住院必慰问，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发放生日卡和电影券；注重关爱职工身体健康，坚持每年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开展登山活动，引导大家积极锻炼身体；注重激发职工爱国热情，先后组织观看多部红色电影，参加爱国主题征文演讲等；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定期组织开展采购农副产品活动助力农户增收。

活动形式新颖。市公积金中心的工会活动在形式上做到“三个突出”。突出趣味性，组织职工写春联、包粽子、穿汉服、打太极，开展趣味运动会。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突出体验性，组织职工前往国防教育基地开展拓展活动，前往结对社区、儿童福利院和困

难群众家中开展文明创建、走访慰问等志愿服务；突出灵活性，既有全员参与，又突出重点，在妇女节为女职工送上鲜花祝福，在儿童节集中组织职工子女开展未成年人教育，在重阳节为退休职工赠送蛋糕券。既自主开展，又与共建单位联合爬山比赛、红歌传唱、趣味运动会活动。

活动效果良好。市公积金中心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提升了职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职工们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到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三年来，市公积金中心先后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被市政府授予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被市委组织部授予“人民满意的先进集体”等；业务服务科(服务窗口)被省委宣传部授予“安徽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连续七年被省住建厅授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连续九年被市政府授予“红旗窗口”等。

(吴宗为)



滁州市邦泰广顺置业有限公司邦泰公园壹号院项目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为推行政务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现对滁州市邦泰广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滁州市将军山路与滁河路交叉口东南侧的邦泰公园壹号院项目方案进行调整批前公示。

该项目位于将军山路和滁河路交叉口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106亩，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滁州市邦泰广顺置业有限公司。现建设单位申请该项目规划方案调整。主要内容为(一)场地布局调整。1.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布局调整。住宅核心区景观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结合布置调整为分开布置，并将7辆普通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无障碍停车位。商业东北、东南侧部分停车位位置调整。调整后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保持不变。2.交通流线性调整。调整主要人行走道范围，由穿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外围调整为位于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内侧，以便于人车分流。调整南入口门卫室位置，由出入口东侧调整为居中布置，便于小区出入口交通管理。3.室外活动场地调整。调整3块室外活动场地的轮廓、位置，调整后室外活动场地面积由1200平方米增加至1210平方米，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因活动场地调整，对局部景观绿化进行优化。(二)单体建筑调整。1.屋顶形式调整。高层屋顶造型调整内容主要为将屋顶构架层南移，高度由2.9米调整为4.31米，构架层墙体颜色由深灰色调整为浅灰色，并取消窗框设计，改为格栅。屋顶构架层及楼、电梯间顶部造型由外挑式坡屋面调整为内退式坡屋面。屋面层中间增设一道梁并做格栅处理。

多层屋顶造型调整内容主要为取消屋顶构架层的窗框设计，墙体颜色由深灰色调整为浅灰色。2.外立面调整。(1)住宅外立面色彩、窗户及连廊调整。高层南立面色彩调整主要为白色、二层的层间梁由米灰色改为深灰色，阳台及卧室层间梁由米灰色调整为浅灰、深灰色相结合，阳台两侧墙体由米灰色调整为浅灰色；窗户调整为推拉窗改成平开窗。北立面连廊由1.2米混凝土底座加60公分玻璃栏板的形式调整为60公分混凝土底座加1.2米玻璃栏板的形式，增强连廊采光，同时将北立面色彩、风格做相应调整，与南立面保持一致。多层南立面调整内容同高层，北立面取消门厅两侧格栅，改为玻璃，同时将北立面色彩、风格做相应调整，与南立面保持一致。(2)商业外立面色彩、样式调整。商业局部壁柱由深灰色调整为浅灰色，并将店招位置由一二层中间调整至二层顶部。3.大门样式调整。沿襄河路大门取消顶部构架，门卫室由东侧调整至中间，便于出入口交通管理；沿滁河路大门增加白色线框，丰富细节。4.车库调整。调整地下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位置，由6#楼调整至7#楼，并将7#楼5个车位调整至9、12#楼之间。

联系方式：滁州市琅琊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

意见邮箱：lyqgzhzx@163.com
邮寄地址：滁州市中都大道628号；邮编：239000
监督电话：3162063、3067275；联系人：杨杨、李元浩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8日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2]14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2]87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2-7 34112290004GB00048	汉河新区繁盛路西 侧、兴盛路北侧	15178.60	22.77	住宅	≤1.5	≤28%	60米	≥35%	70	8700	4500	3403822 BA0619
LASZ2022-8 34112290003GB00008	汉河新区长江大街 西侧、永丰路北侧	29498.60	44.25	商住	1.0-1.8	≤28%	80米	≥35%	商业40 住宅70	17000	8500	3403822 BA0660
LASZ2022-9 34112290003GB00009	汉河新区长街大街 西侧、兴盛路南侧	27761.10	41.64	商住	1.0-1.8	≤28%	80米	≥35%	商业40 住宅70	16000	8000	3403822 BA06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本次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2月19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阳路人防指挥中心联合大厦3楼)。

七、挂牌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8时至2022年12月21日9时整。

八、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交款、交地时间：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余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交地，我局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竞得人。未缴清成交价，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九、开工及竣工时间：

(一)竞得人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36个月内工程竣工。
(二)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我局提出延建

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供地条件为按出让宗地界址内的现状净地。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二)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交纳。
(三)编号LASZ2022-8号、编号LASZ2022-9号商业建筑计容面积不大于该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出让年限40年，自交地之日算起)。

(四)竞得人自项目竣工之日起，同步落实“交房即办证”。

十一、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来安县向阳路人防指挥中心联合大厦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 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二)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账 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三)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3400 1737 2080 5041 0040

2022年11月21日